

新北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親愛的勞工朋友們，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開始辦理了！請詳閱讀下列申請資訊，如符合資格，請填申請書、領據，併同應附文件，於受理期間內申請。

提醒您！

受理期間：自111年7月4日起至111年8月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先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配合勞動部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額措施，本市108年10月2日已修正發布「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第6點，調整補助金額。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失業勞工子女，勞動部補助2萬4,000元後，本市再補助1萬1,800元。就讀公立大專院校者，因勞動部補助金額1萬3,600元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相同，不提供差額補助。

●申請人須為於111年3月17日止已設籍新北市且達4個月以上，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1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1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或勞工於111年3月17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110年3月17日至111年3月16日)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仍得申請。

●為加速審查速度，請依下列項目備妥申請文件資料：

1. 請檢查檢附資料是否齊全文件是否填妥，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所附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整理。
3. 請將申請書及領據填妥後，併同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110學年度第2學期有學費明細及繳費證明的學費單據影本、存摺正面影本寄出即可，其餘資料請自行留存參考。

※請注意，如您子女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之學費清單及收據已遺失，可向其就讀學校申請開立已繳學費(需有繳費金額)證明文件，或請貴子女上學校網站列印學費收據。

新北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

壹、申請資格：(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1年3月17日時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1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或勞工於111年3月17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110年3月17日至111年3月16日)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仍得申請。
- 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新臺幣(以下同)148萬元以下者。
- 三、申請人於111年3月17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 四、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含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研究生。
- 五、於111年3月17日已設籍本市且達4個月以上者。

貳、補助金額：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1萬1,800元。但其實際所繳納金額扣除2萬4,000元後，如未達1萬1,800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

參、申請限制：

- 一、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1人提出申請。

肆、申請方式：

- 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於受理期間內(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收(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61號7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字樣。洽詢單位：勞工局勞工組織科許先生，電話：29603456分機6312。
- 二、申請書請向本市境內辦理失業認定之公立就業服務站(三重、板橋、中和、新莊、汐止、淡水、新店及樹林就業服務站等8站受理失業認定)或各區公所服務台及本府行政大樓1樓東西側服務臺、勞工局索取，採郵寄辦理。亦可上新北勞動雲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DownloadForm.action?itemId=112047>。

伍、應檢具文件(相關規範詳參「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第8點)：

- 一、足能證明子女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付一定金額之學費單據影本(需有清楚、明確的繳費金額，如子女110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收據影本或由子女所就讀私立大專校院開立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
- 二、勞動部核發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
- 三、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領據。
- 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陸、審查程序：

- 一、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再依會計作業將補助款項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預定於受理期間截止日之後一個月內(即9月5日前)，合格者完成撥款。
- 二、申請人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原款繳回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

新北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81031791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081666247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七日新北府勞組字第1101030857號令修正發布第4點、第6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新北市政府為減輕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之家庭經濟負擔，提供生活扶助，以協助該勞工儘速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
 - （二）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三）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四）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時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 （二）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近年度資料，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 （三）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 （四）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者。但不含五專前三年之學生及研究生。
 - （五）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已設籍本市且達四個月以上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 （一）申請起始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三）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 （四）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勞保局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 （五）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 （六）勞工於公告所定申請起始日已就業，且於起始日前一年內，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1. 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2. 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 五、申請本要點補助之限制規定如下：
 - （一）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之生活扶助補助標準如下：
 -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但其實際所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以補助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則不予補助。前項所定子女為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不包括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
- 七、本要點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局每年定期公告之。
- 八、申請本要點之補助，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

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申請書。

 - （一）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收養者亦同。
 - （二）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及背面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
 -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本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應備文件，申請人可檢附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但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請領當學期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已先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提出相關證明資料。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 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附件：

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分局	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2968-3569	新莊稽徵所	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3至4樓 /8995-6789
新店稽徵所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樓 /2918-2010	淡水稽徵所	淡水區中正路199號1樓 /2628-3266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2984-3701	汐止稽徵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2648-6301
中和稽徵所	中和區中正路866號9樓及868號8樓 /8227-5168	瑞芳服務處	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2496-9641

※請注意！若需申請列印本人及配偶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時，請記得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二、申請書索取處地址及電話：

● 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東、西側服務台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2960-3456
勞工局	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2960-3456

●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辦理失業認定之7個就業服務站：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區重新路4段12號 /2976-7157	汐止就業服務站	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 /8692-3963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區漢生東路163號 /2959-8856	淡水就業服務站	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73號 /2808 3525
中和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中和區景安路118號 /2246-1250	新店就業服務站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7樓之1/8911-1750
新莊就業服務站	新莊區中正路425號 /2206-6196	樹林就業服務站	樹林區保安街1段7號4樓 /2681-9453

● 新北市各區公所：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電話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府中路30號 /2968-6911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號 /2986-2340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景平路634-2號 /2248-268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竹林路200號 /2928-2828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中正路176號 /2992-9891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逢甲路82號 /2497-2250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金城路一段101號 /2273-2000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三民路95號 /2281-1484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鎮前街93號 /2681-2106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 /2641-1111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仁愛路55號 /2678-0202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中山路17號 /2671-1017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 /2622-1020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8樓 /2911-2281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中興路四段50號 /2291-6051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322號 /2909-9551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仁愛路一段378號 /2603-3111	深坑區公所	深坑區深坑街10號 /2662-3116
石碇區公所	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1段37號 /2663-1080	坪林區公所	坪林區坪林里坪林街101號 /2665-7251
三芝區公所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32號 /2636-2111	石門區公所	石門區尖鹿里中山路66號 /2638-1721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356巷16號 /2610-2621	平溪區公所	平溪區平溪里平溪街45號 /2495-1510
雙溪區公所	雙溪區共和里東榮街25號 /2493-1111	貢寮區公所	貢寮區貢寮里朝陽街54號 /2494-1601
金山區公所	金山區金美里中正路11號 /2498-5965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123號 /2492-2064
烏來區公所	烏來區忠治里新烏路5段111號 /2661-6442		

新北市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

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針對本市已通過勞動部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核定補助對象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且具有正式學籍者，比照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故申請人須為已先向該部提出申請，並接獲該部所核發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

受理期間：111年7月4日至111年8月5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宅： 手機： 聯絡電話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住宅： 手機：																								
地址	郵遞區號：□□□-□□(請填寫111年12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通過失業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失業認定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中心(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 級 請領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800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11,800																								
總計請領生活扶助補助子女共 請領金額計新臺幣	人， 元。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2.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1,800元。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請填寫指定金融機構(銀行、郵局)名稱，並將該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正面影本，黏貼於背面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_____郵局 局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檢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帳號：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檢號：																												
切 結 書	1. 本人係於111年3月17日已設籍本市且達4個月以上，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1年3月17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即111年2月17日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或於111年3月17日已就業，惟於前一年內(即110年3月17日至111年3月16日)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																											
	2. 本人於111年3月17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並且與配偶109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3. 本人及配偶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戶政資訊查詢系統調查本人、配偶及子女設籍資料，並向國稅局或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本人及配偶所得資料，必要時並得經由勞保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之就業現況，並因為其執行職務需要，同意其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4.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者，原款繳回並負法律責任。																												
5. 本人同意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至勞動部資訊查詢系統，查詢本人有無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及審核結果。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配偶【簽名或蓋章】：																												

請注意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捐)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領 據

茲領到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0學年度第2學期失業勞工子女生活扶助補助款項

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具領人： (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請檢附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不須黏貼(請另以 A4 紙影印附上)
2. 請黏貼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正面影本

黏 貼 處

(影本需清晰可辨，並明確顯示金融帳號，以利撥款)

申請人如帳戶遭受凍結或其他無法轉帳匯入者，請於前頁指定帳戶之空白處，註明以開立支票方式補助。